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42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梨园变电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220 千伏梨园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20 千伏梨园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9-440111-04-01-247402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永平红星路，总投资 2628.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.22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在 220kV 梨园变电站内预留位置，扩建 1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（#1 主变），不新增用地，不改变总平面布置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 6 个 100% 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(二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(三) 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(四) 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。变电站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(五) 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、防雨、防渗措施。废变压器油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

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永平街道办事处，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